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議程(二零零九/一零)(會後修訂本)

<u>時間</u>	<u>議程 編號</u>	<u>議 題</u>
下午二時三十分	1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二零零九/一零)
		<b>討論事項</b>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2	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3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修訂)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2009-2010 號)(修訂)
下午三時十五分	4	在康文署運動場安裝心臟除顫器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1 及 31a/2009-2010 號)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5	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土地用途改變 (由黃潤達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 及 32a/2009-2010 號)
		<b>動議</b>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6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認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立是為社區人士提供場地，限制個別活動進行有違原意，因此強烈要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接納社區團體租用場地進行義務理髮活動，讓社區團體為社區注入動力，建構和諧社會，推動義務工作和關心社群。” (由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 MH、李志強議員, MH、雷可畏議員、黃耀聰議員、盧慧蘭議員、賴芬芳議員、徐曉杰議員、方平議員、蘇開鵬議員, BBS, JP 及潘發林議員, BBS, MH 和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8 及 38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u>時間</u>	<u>議程 編號</u>	<u>議    題</u>
		<b>資料文件</b>
下午四時十五分	<b>7</b>	<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b>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3/2009-2010 號)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b>8</b>	<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b>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4/2009-2010 號)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b>9</b>	<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b>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5/2009-2010 號)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b>10</b>	<b>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b>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6/2009-2010 號)
		<b>報告事項</b>
		<b>工作小組工作報告</b>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b>11</b>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7/2009-2010 號(修訂), 會上提交)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8/2009-2010 號)
下午五時零五分	<b>12</b>	<b>其他事項</b>
下午五時十分	<b>13</b>	<b>下次會議日期</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備註：每位委員就每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次數為不多於兩次，而每次發言時限不多於兩分鐘。)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